

樂經律呂通解

一

樂經呂律通解

(一)

汪烜輯

樂經律呂通解

本館據粵雅堂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樂經律呂通解目次

卷之一

樂記分二十一章

附或問二十二條

卷之二

律呂新書上附序

律呂本原凡十三章

卷之三

律呂新書下

律呂證辨凡十章

卷之四

樂經律呂通解 目次

樂經律呂通解 目次

續律呂新書上

八音考度凡十二章

卷之五

續律呂新書下

定餘飾節凡八章

樂經律呂通解卷之一

葵源汪 烜燦人輯

樂記

孔氏曰：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今取十一篇合爲一篇。曰樂本、曰樂禮、曰樂論、曰樂施、曰樂言、曰樂象、曰樂情、曰魏文侯、曰賓牟賈、曰樂化、曰師乙、餘十二篇其名猶存。曰奏樂、曰樂器、曰樂作、曰意始、曰樂穆、曰說律、曰季札、曰樂道、曰樂義、曰招本、曰招頌、曰賈公、草廬吳氏曰：禮經惟儀禮僅存，而樂經則亡，其經疑多是聲音樂舞之節，少有辭句可讀可記，故秦火之後無傳。諸儒不過能言樂之義耳。漢初制氏頗能記其鏗鏘鼓舞，至劉向所得樂記二十三篇，則又與河間獻王所撰二十四卷不同，其所取十一篇合爲一篇者，蓋亦刪取要略，非全文也。其餘十二篇及獻王之樂經，則唐孔氏作疏時其書已泯絕矣。愚按：鄭本十一篇目次，既與今本不合，而史記樂書次序又與鄭本亦不同。吳草廬更定次序，實未見其必然，竊謂樂記一書前後文雖不屬，而脈絡貫通，止是一篇文字。至若樂本、樂論等篇名，大抵漢儒所題章目，如孝經開宗明義等章名之類耳，未必其本然也。今祇依孔疏本次序而分爲二十一章如左。

凡音之起，由人心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

比，必二反。而樂之樂，音洛。○音，統聲樂言也。心者，人之神明，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也。心不自動，必有物以感之，而後動聲。即心之所發，應應所感之物也。變，如下文所云也。方，猶曲也。長言而有序，曲折而抑揚也。音，以人聲言。比，合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樂之，猶言和之。干戚、武舞、羽旄、文舞也。音由心生，心以物動，物感而聲應，物之感無方，而聲之應亦以生變。言之不足，而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於是和以八音，舞以千羽。此一節言樂之所由生，由人心之有所感也。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

樂心感者。其聲暉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

嘯音焦。殺色介反。樂音洛。暉昌展反。嘯枯竭之意。殺先高而后微也。暉開大也。緩紆徐也。粗暴厲猛也。廉稜角也。聲變而成方。然後比

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是樂生於音也。音由人心之感物而動。是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心之感於物者。有哀、樂、喜、怒、敬、愛之殊。而聲之變以成方者。亦有嘯、殺、暉、緩、發、散、粗、厲、直、廉、和、柔之異。蓋人之心至虛至靈。統性情以爲體。用方其寂然不動也。未發之中。不偏不倚。則哀、樂、喜、怒、敬、愛之理具備。而實無哀、樂、喜、怒、敬、愛之可言。所謂性也。及其感而遂通也。則隨所感而聲應之。所感有失。得順逆尊親之異。則所發亦隨爲哀、樂、喜、怒、敬、愛之情。是六者之情。則感於物而後動者也。此節承上文而言。情之所感不同。而聲隨以變也。是

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

同民心而出治道也。道其之道音導。行去聲。○性情之德。人所同然。然物之所感者。雜投而心之動。無以自主。則欲動情勝。而性情之正以失。故所以感之者。不可不慎也。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道其志。使一出於正也。和其聲。使不感於邪

也。禮樂者。教民之主。而政刑者。爲治之輔。要皆慎所以感之者。所以同民心。使無失其性情之正而已。故曰其極一也。

右第一章。此章言樂之本由人心之感於物。而先王制禮作樂。則以慎所感而同民心也。自此以下六章。皆反復申明此章之意。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心感於物而動爲情。情見乎辭。爲聲。聲成文而爲音。故上之所感不同。而民俗歌謠之音。以異。世之治以政之和也。世之

亂以政之乖也。國幾於亡。則民之困於虐政者。又不止於乖也。政。卽禮、樂、政、刑。是也。安以樂者。和政之所感也。怨以怒者。乖政之所感也。哀以思者。困窮之所發也。聲音之道與政通者。如此。苟出身加民者。或失其道。則禮樂政刑無不乖戾。感非所感矣。故聖人審音以在治。忽以啓自省之端。而慎其感民之本也。

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慝之音矣。

徵。陟里反。怙。音覩。慝。昌制反。○宮屬土。而爲五

聲之主。商。角。徵。羽。皆由宮聲而定。故象君。商屬金。主義。而近君。故象臣。角屬木。主生。而難和。故象民。徵屬火。主禮。所以治事。羽屬水。主智。所以別物也。亂。失其序也。怙。慝。不和也。和聲之法。十二律皆可起宮。宮下生徵。徵上生商。商下生羽。羽上生角。每宮各用五律。至角而止。其有徵羽之律。長於宮商者。則取半律用之。故宮必最濁。商。角。徵。羽。以漸而清。五聲之序不相亂也。然宮。商。角。徵。羽。各有君。臣。民。事物之象。聲音之道通乎政治。則要必君。臣。民。事物之間各得其道。而後宮。商。角。徵。羽之聲亦從律而不姦。有雖欲強之而不可得者。此聽音之所以能在治。忽也。五者。指君。臣。民。事物言。五者不亂。政之和也。無怙慝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也。

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臣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

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

荒。陂。憂。哀。危。音之怙慝也。驕。壞。怨。勤。匱。政之乖亂也。君。臣。民。事物之

道皆亂。則宮商角徵羽之音亦迭相陵。蓋此宮而犯於他宮。此律而姦於彼律也。慢。溢也。治政之得失由於君。五聲之和慢由於宮。君正則臣民事物皆得其理。而無不正矣。宮正則商角徵羽皆得其序。而無不和矣。君失其道。則臣民事物皆隨以乖。而五聲失序。此其感召之微。有存於不見不聞之表者。故作樂本於君身。而聽樂審音以在治。忽亦所以自檢其身。而非徒求之樂也。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

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比。必二反。○慢。迭相陵也。桑間。桑林之中。濮上。濮水之上。皆衛地。衛風有桑中篇。史記。衛靈公適晉。舍濮水上。夜聞琴聲。使師涓聽而書之。及至晉。命師涓爲平公

奏之師曠曰。此師延靡靡之樂也。武王伐紂。師延投濮水中。故聞此聲必於濮上。政散。故民流。政散則民誣上。民流則行私而不可止。此以證上節之說也。

右第二章

政者。上之所以感也。音生於人心。下之所以應也。此章言上之所以感民者。有得有失。而民之應者。有和有慢。故審音可以知政。而感民者。不可以不慎也。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

倫。類也。倫理。謂事物之理。卽上章君臣民事物之治亂是也。音生於人心。

故衆庶皆能知音。樂則協之六律。諧於五聲。而通乎倫理。故非察於倫理者。不足以知樂也。能審樂之和。而通之政。則能自考其得失。而脩政矣。故治道備也。

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

足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

應氏曰。幾。察也。倫理之中。皆禮之所寓。知樂。則通於禮矣。不曰通而曰幾者。辨析精微之至也。愚按。禮樂非有二事。

物得其序。則得其和。失其序。則失其和。苟不能齊明盛服。非禮不動。則一身之間。且有失其倫理者。而何足以與於樂哉。故知樂而通於政者。必其能幾於禮而體之身者也。知樂。則樂得矣。幾於禮。則禮得矣。德。行道而有得於心之謂也。此所以出身加民而爲禮樂教化之原也。篇中至此。始以禮樂合言。蓋施於用。若有兩途。而體之身。則無二致也。周子曰。禮。理也。樂。和也。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弟。夫婦。萬物各得其理。而後和。故禮先而樂後。

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

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太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

食音。嗣越。

戶括反。倡和好惡皆去聲。○極音致味。謂求其音味之美以遂其口耳之奉也。清廟周頌篇名。疏通也。越瑟底孔也。練絲而染之則聲平。疏越則聲緩。一倡三歎。一人倡而二人和也。遺者有餘不盡之意。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故樂不欲致音而主於淡和。蓋養心莫善於寡欲。寡口腹耳目之欲。乃所以養心治躬而爲成德之本也。禮樂皆然。記者舉兩端以見例耳。人道之所以失其正者。好惡之欲累之也。先王之制禮樂。亦惟本其所自治者而推之以治人耳。禮以節之。樂以和之。則好惡平而人道正矣。

右第三章

此章承上章言樂通於政。而惟君子能知之。故君子不敢違禮縱欲。以立政之本。而後制禮樂以教民。皆首章慎所感而同民心之意也。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

劉氏曰。人生而靜。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天命之謂性。感於物而動。則性發而爲情也。愚按。不曰情而曰欲者。情秉氣而動。則中節者恆少。不中節者恆多。

記因下文而立言。故直曰欲。然欲亦未便是不善邊。但其易流者耳。欲合於正。則欲亦無害。但既合於正。則亦不見其爲欲矣。此曰性之欲。則未離乎本善之體。而善惡未有定嚮焉者也。

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

好惡皆去

聲。○朱子曰。上知字。體也。下知字。用也。劉氏曰。人心虛靈知覺。事至物來。則必知之。而好惡形矣。愚按。知卽天之性也。物至而知。遂知之。感於物而動也。好惡形焉。則所謂性之欲也。

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

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脇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

好惡皆去聲。知者之知音智。○好惡發於外。而節好惡者在內。知本在內。而誘知者自外。強弱以力言。衆寡以人言。知愚勇怯。以氣質言。劉氏曰。好善惡惡。則道心之知覺原

於義理者也。好妍惡媿。則人心之知覺發於形氣者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則是道心昧而不能爲主。人心危而物來誘之。不能反躬以思其理之是非。則人欲熾而天理滅矣。況以無節之好惡。而接無窮之物誘。心爲形役。而違禽獸不遠矣。違禽獸不遠。則氣剛者決

力強者奪。此所以爲大亂之道也。愚按此節言人心不能無所感。而無以平其好惡。則其害至於如此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

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政刑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衰七雷反。安樂之樂。音洛。冠去聲。別必列反。食音嗣。○劉氏曰。先王制禮樂。因人情而爲之節。因其哀死而喪期無數。故爲之衰麻哭泣之數。以節

之。因其好逸樂而不能和順於義理。故爲之鐘鼓干戚之樂以和之。因其有男女之欲而不知有別。故爲昏姻冠笄之禮以別之。因其有交際之事而或失其正。故爲射鄉食饗之禮以正之。愚按禮節於外。所以直其中也。樂和其中。所以善其發也。政則率民以行此禮樂。刑則防民之不率。此禮樂者而已。以四者達於天下而盡善不悖。則王者治民之道備矣。此節言先王制禮樂所以平好惡而反人道也。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

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

好惡皆去聲。○同者人之性情也。異者人之分藝也。情性之同。萬物一體。分藝之異。自卑尊人。流者和而

無節。離者。殿而不泰。此非禮樂之失。人率其氣質之偏以失之也。樂以合情。禮以飾貌。所以救流離之失也。禮必有義。禮飾貌。文也。而義則當其實。樂必有文。樂合情。內也。而文則有其節。故禮之義立。則貴賤有等而不失之離。樂之文同。則上下和睦而不失之流。貴賤等。禮之庸也。上下和。典之惇也。有禮樂以平其好惡。故好賢惡不肖。而賢不肖別。由是禁暴舉賢。則政無不和。命討以天矣。仁者樂之本。萬物一體。義者禮之體。定分秩然也。以樂合情。而和上下。卽仁以愛之。以禮飾貌。而等貴賤。卽義以正之也。曰仁曰義。則本於君身之盡性言

之。而非徒禮樂之虛文矣。禮樂同原而並行。故相資以爲用。此節言禮樂之效。好惡平而人道正也。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

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易音異。長上聲。○應氏謂四海之內四字當在合字之上。今從之。和順由於心。故樂由中出。威儀動於外。故禮自外作。樂由中出。和而節。故靜禮自外作。嚴而泰。故文易平易。簡不煩也。中和祇庸。性所自具。而非難也。子臣弟友。事在家庭。而非煩也。順其性之自然。人人所同。故易循乎理之當然。因物付物。故簡。若徒縱情以忘反。則人惡其險矣。虛文而無實。則人厭其煩矣。豈禮樂之道哉。同天下之情。而無少私曲。易之至矣。人皆遂其本然之情。而何怨之有。定天下之分。而適當其則。簡之至矣。人各安其當然之分。而何爭之有。禮樂之至。而天下無怨不爭。是揖讓而治天下也。試用也。天子不怒。無所庸其怒也。暴民息。諸侯服。兵刑措。民和而君無爲。無怨之實也。四海之內。各親其親。各長其長。而共戴天子不爭之實也。必如此。而後爲樂達。禮行人君當觀民以自考也。此節言好惡平。人道正之至。禮樂之極功也。然日易日簡。則亦適還夫人性之所固有。而非有加於天下之民矣。

右第四章

此章承上章教民平好惡反人道而言。以申首章之意。章首三節。卽首章次節之意也。先王制禮樂以下。卽首章末節之意也。至末節而言禮樂之治。極其至矣。下三章則又推禮樂之本於天地。而歸制作之能於聖人也。○吳

本以篇首至此章王道備矣。止統爲樂本篇。分樂者爲同以下。至則此所以與民同也。止爲樂論篇。愚按樂者爲同二節。卽禮樂政刑四達不悖之意。其言好惡著。刑政均。民治行。樂達。禮行。則分明見好惡平。人道正。且與首章禮樂政刑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語正相應。其在此章之末無疑。若下二章語意雖與此章末二節相承。然此章王道備矣。如此則民治行矣。如此則樂達矣。如此則禮行矣。其語氣一類。自是層層結上下二章。又各成片段。不害其別成一章。讀者深味焉。當自得之。毋徒求合於正義分篇之說也。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竝名與功偕。

承上章大樂必易大禮必簡而言。易之至則與天地同和。率其自然而無所強也。簡之至則與天地同節。循其當然而無所爲也。率其自然故百物無不遂其生。循其當然故天地亦各安其位。祀天祭地猶言郊焉而天神假也在聖人之制作則爲禮樂。在造化之功用則爲鬼神。其實一理而已。經曲之事殊而敬同聲律之文異而愛同。禮樂之大建諸天地而不悖。實諸鬼神而無疑。如此故能使四海之內無不一於愛敬。此大禮大樂之化成也。敬愛之情同故明王因之而不能變而禮樂之文異事殊則明王不無損益於其間。惟其與時通變而不失其情之同。故事與時並。如唐虞之時則有揖讓之事。湯武之時則有征誅之事。而凡文質三統無不與時通變。以使民宜之名與功偕者。功成作樂故歷代樂名皆因其所立之功而名之也。○朱子曰。禮主減。樂主盈。鬼神亦只是屈伸之義。

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

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謂之聖。述者謂之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還音旋。○綴。舞者之行位相聯綴也。兆。舞位之營兆也。文深於器。情深於文。器者有司之事耳。文雖與時損益。而一王定制有迹可循。故賢者能因文以察情。若情則雖明王所相沿。而時中之道有非深得乎易簡之理以有之於身者。不能因時制宜。以爲天下之法守而無弊也。故惟聖者能之。

右第五章

此章承上章易簡之意。而言其成功之所合。因言明王制作。情則相沿而無可變。而文之損益則因乎時。亦以成功言也。文者。道之散殊。故賢者能述之情。則道之一本。惟聖人能知之。惟聖人知禮樂之情。故能與時損益。使民

宜之而制作之成
功乃合乎天地矣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承前章樂者爲同。禮者爲異而言。同者一本之體。所合無間。天地之氣氤化醇也。異者萬殊之分。秩然有序。天地之各正性命也。所合無間。百物之所以並育並行。秩然有序。羣物之所

以不害不悖。此天地之本然也。法天地之和樂之所由作也。效天地之序禮之所由制也。天知始而地成物。故以樂屬天。以禮屬地。由天作者法其運動之機。以地制者守其一定之理。然禮有定制而莫非出於自然。若過於制則反亂而失序矣。樂主振作而要適合。夫當然若過於作則反暴而不和矣。此人事之宜然也。天地之道循環無端而對待有體。動而不流靜而不滯。故明於天地之道然後能興禮樂而無過作過制之失也。劉氏曰。前言同和同節言成功之所合。此言天地之和天地之序言效法之所本。蓋聖人之禮樂與天地之陰陽相爲流通。故始焉法陰陽以爲禮樂。終也以禮樂而贊夫陰陽。

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

夫音扶。○論者言之有物也。倫者行

之有恆也。無患不自失也。情實也。欣喜之情之恆於中。歡愛之情之暢於外。官主也。中者內之直正者外之方。中正則無邪矣。莊敬所以持已恭順所以接人也。此亦以禮樂本然之理言。言行動而交於人。論倫無患和也。而樂之實存然矣。以欣喜歡愛爲主。則動而振作矣。然論倫無患則作而不暴也。敬義靜而脩於己。中正無邪序也。而禮之質存然矣。以莊敬恭順爲制。則靜而有檢矣。然中正無邪則制而不亂也。蓋樂以論倫無患爲實。而人則主於欣喜歡愛以出之。禮以中正無邪爲質。而人則要於莊敬恭順以守之。及夫播於聲音用之祭祀則禮樂之事興焉。亦不過卽此情實官制以爲教而推之以與民共由焉已耳。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辨者其禮具。干戚之舞。

非備樂也。孰亨而祀。非達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

辨音通。亨音烹。夫音扶。○王者乘時赴功。而卽其所成之功。以著之於樂。因世定治。而卽其所定之治。以制之爲禮。功治定於一時。而禮樂則將以垂之永久者也。功大

而治遍。故樂備而禮具。言大無不包。小無所遺。亦效天之百物皆化。羣物皆別也。然所謂具備者。非干戚而舞。孰亨而祀之謂也。蓋制作因乎時世。其迹不相沿襲。而序和之理。情實官制。則無或殊。過作而暴。則樂極憂生。過制而亂。則粗迹之偏。惟厚於樂而無憂。禮制備而不偏。爲有以和上下而等貴賤。則禮具樂備之謂矣。非明於天地之道者。孰能與此。以治功言。則曰王者以德業言。則曰大聖內聖外王其實一也。

右第六章

此章承前章同異之意。而言效法之所本。因言帝王制作。不相沿襲。而要於敦樂無憂。禮備不偏。亦以效法言也。聖王制作。與民共由。而制作之盡善。惟聖人擅之。蓋以身有其德。故於天地之序和有默契焉。是以能效法乎天。

地而興禮樂也。○吳本分此章末節合之下章爲樂禮篇。今按。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二句。正與樂由天作。禮以地制二句相應。樂極則憂。禮粗則偏二句。正與過制則亂。過作則暴二句相應。無憂不偏者。唯大聖正與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相應。語意

結上。而非起下。其屬之此章之末無疑。若截去此節屬之下章。則則此所與民同也。句以收本篇樂論。語氣亦歡足矣。下章雖亦與此章相承。然天高地下。節冒下別和兩節。至末節又作總收。自成片段。讀者其細玩之。當自知也。

矣。下章雖亦與此章相承。然天高地下。節冒下別和兩節。至末節又作總收。自成片段。讀者其細玩之。當自知也。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

長之丈反。○高下定位。而萬物秩然。天地之序也。於穆不已。而生意油然。天地之和也。豐行雨施。品物流形。仁也。各正性命。保合太和。義也。仁非有樂之文。而油然者樂之氣象。義非有禮之迹。而秩然者禮之體段。故曰近之。聖人因天地之仁而作

樂以宣之。因天地之義而制禮以範之。是效法之所本也。敦加厚也。人物得天地之和而樂以加厚之。所以循流行之化而順天德之生也。人物得性命之宜而禮以別異之。所以守斂藏之分而順地道之成也。樂以應天。禮以配地。故樂明而物遂其情。禮備而物安其分。則天地亦以宜焉。此成功之所合也。禮未嘗不本於天。樂未嘗不本於地。然樂從天而禮從地者。資始本天德之倡。而利貞則地以代終也。聖人效法天地以作樂制禮。而禮樂之成。則能使天地官。天地能示人以道。而不能使人之盡道。故脩道之教必有藉乎聖人。聖人之制作明備。則天地氣化亦若就聖人之範圍而無復遺憾。此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歟。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

尊卑、卑高、動靜、方物、以天地之序言。君臣、貴賤、小大、性命、以禮制之合言。

也。天尊地卑。天地自然之君臣。卑高雜陳。兩間自然之貴賤。陽動陰靜。各有其常。陰陽、自然之定分。小謂陰。大謂陽也。方。猶術也。方之同者。則以類聚。物之異者。則以羣分。庶物各正之性命。凡此在天者。則如日月星辰。各垂其象。在地者。則如山澤高下。各呈其形。皆莫非自然之序之所燦著。聖人之制禮。不過法此而已。是禮者。天地之別也。應氏曰。此即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焉也。

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

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

齊。音濟。○齊。升也。陰陽、以氣言。天地以形言。天繞地而左旋。是亦其

相蕩也。鼓之。動其機也。奮之。作其氣也。百化。百物之氣化也。凡此皆莫非自然之化之所合同。聖人之作樂。亦不過效此而已。是樂者。天地之和也。應氏曰。此即所謂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也。

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

亂升。天地之情也。

化以和言。男女以別言。天地之化不時。則萬物不生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人而男女無辨。則亂作矣。此理之自然。故曰天地之情也。天地之化不時。則不和。而序亦以失。人倫之辨失。則無序。而化亦以乖。天地之和。禮樂天人。

一致而已。此總結上兩節也。

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

夫音扶。○此乃以聖人之制作言發育萬物。峻極於

天。樂之極乎天也。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禮之蟠乎地也。陰陽以對待言。鬼神以屈伸言。樂率神而從天。禮居鬼而從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也。測深入之意。窮高極遠而測深厚。言禮樂之大無不屆而小無不入也。知大始者天之道。而樂以宣其和。作成物者地之道。而禮以定其序。宣其和則羣生以無不遂。定其序則性命以無不正。是大始以樂而著。而成物以禮爲居也。羣遂其生則氣化通而不息。各正性命則定分安而不動。夫不息者天也。而樂則顯其不息之運。是樂亦天而已。不動者地也。而禮則顯其不動之理。是禮亦地而已。同和同節。蓋不足以言之也。然樂主乎動。而未始不藏於靜。禮主乎靜。而未始不顯於動。樂之用未嘗無節。而禮之本未始不和。蓋陰陽無始。循環無端。一動一靜互爲其根。陰陽本無二氣。禮樂亦非二道。故曰一動一靜。天地之間。猶易大傳云。一陰一陽之謂道也。禮樂之至。與天地一。故聖人著其教以示天下也。蔡氏曰。禮樂祇是一理。禮之和卽樂。樂之節卽禮。善觀者知陰陽之所以二。又知陰陽之所以爲一。則達禮樂之用矣。

右第七章

此章言天地之序和卽本然之禮樂。而聖人之制作一天地之序和。故效法天地者還而贊助天地。所以總結上二章之意也。

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爲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諡。知其行也。

舞行之行。音杭。其行之行。下孟反。○舜作琴以歌南風。以己之德發之於樂也。南風之詩。見孔子家語。夔。舜臣名。始制樂以賞諸侯。謂舜命之使廣其德教於天下。然以樂賞諸侯。自夔始耳。非謂夔之制樂。專以賞諸侯故也。爲樂以